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趙召集人涵捷

紀錄：羅紫瑜

出席人員：

池委員祥萱、吳委員天泰（請假）、巫委員喜瑞、李委員妮璋、林委員穎芬（請假）、范委員熾文、翁委員若敏、黃委員文彬、劉委員惠芝、簡委員梅瑩（請假）

列席人員：

研究發展處 邱處長紫文、毛組長起安

主計室 戴主任麗華、王組長朝賢、謝組長彩君、羅專員紫瑜、吳組員怡臻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國外學者來臺及因公出國差旅費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各點內容簡述如下：

第一點：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點：自籌收入定義。

第三點：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國之範圍。

第四點：來臺之國外專家學者之範圍。

第五點：依計畫契約或資助機關有國外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未有規定，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點：以個人計畫結餘款專帳支付機票全額或艙等升級差額者，可搭乘商務或相等或以下之艙等。

第七點：以自籌收入支付搭乘商務或相等或以下艙等的人員資格。

第八點：國內各地移動之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點：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第十點：本要點之審議、實施程序。

二、本案擬提送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及因公出國差旅費處理要點

109年2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八款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自籌收入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規定之自籌收入範圍，不包含各單位部門預算。
 - 三、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係指本校教職員依本校差旅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 (一) 參加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
 - (二) 為加強學術交流，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考察訪問學術研究機構。
 - (三) 為提升國際學術合作，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 (四)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水準，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 (五) 其他公務。
 - 四、本要點所稱來臺之國外專家學者，係指依計畫契約內容或資助機關規定或經校長簽核邀請到校之專家學者，以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水準或進行學術交流。
 - 五、各計畫契約或資助機關有國外差旅費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得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六、以個人計畫結餘款專帳支付機票全額或艙等升級差額者，可搭乘商務或相等或以下之艙等。
 - 七、具備以下任一資格人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搭乘商務或相等或以下艙等之費用：
 - (一) 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資格人員。
 - (二) 本校薪點 550 點（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 事先簽核或填表申請奉核者。
 - 八、於國內各地移動之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搭乘商務艙申請表

申請單位		自籌收入計畫代碼		
事由	(佐證資料，請附於申請表後)			
搭乘起迄地點				
預計搭乘日期	去程：____年____月____日；回程____年____月____日			
搭乘人員資料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2			
	3			
經費預估	元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供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不含部門預算）搭乘商務艙申請用，並應於搭乘前申請核准。請假或出國報告等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以下人員因公出國者，不需填寫本申請表即可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搭乘商務艙： (1)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資格人員；(2) 本校薪點 550 點（含）以上之專任教師；(3) 已有簽准者。 3. 如以個人計畫結餘款支付機票費用者，不需填寫本申請表。 				
自籌收入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趙召集人涵捷



出席人員：

池委員祥萱



吳委員天泰 (請假)

巫委員喜瑞



李委員妮璋



林委員穎芬 (請假)

范委員熾文



翁委員若敏



黃委員文彬



劉委員惠芝



簡委員梅瑩 (請假)

列席人員：

研究發展處

邱處長紫文

邱紫文

毛組長起安

毛起安

主計室

戴主任麗華

戴麗華

王組長朝賢

王朝賢

謝組長彩君

謝彩君

羅專員紫瑜

羅紫瑜

吳組員怡臻

吳怡臻